

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0 年股東常會

 **群益期貨**
CAPITAL 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19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6
八、附件	
1.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7
2.一〇八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3.一〇八年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0
4.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11
5.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	18
6.一〇八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7.一〇八年盈餘分派表.....	37
8.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8
9.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4
八、附錄	
1.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3.董事選舉規則.....	57
4.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09年0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為新台幣764,374,141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8,713,865元，為當年度獲利1.14%，員工酬勞新台幣8,713,865元，為當年度獲利1.14%，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1~17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8~2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六(第23~3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0,008,826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58,897元，減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新台幣664,244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599,903,479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59,990,348元。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19,980,696元。
 3.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8,553,248元。
 4.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99,831,410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10,437,58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1.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1,547,777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自107年11月1日施行之修正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4條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修正第5條公司股票發行方式。

（三）修正第19條董事會召集程序。

（四）修正第27條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五）修正第27條之1，可分派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8~4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重點包括：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不得於改選董事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4~49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於109年1月2日起辭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補選完成後即就任，任期同第八屆董事至110年5月23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5月6日第八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候選人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蕭芳菁	A22255****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最高法院法官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營業報告書(108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9 年，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干擾整體投資環境，本公司 2019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總口數 3,953 萬口，相較 2018 年減少 7.9%；市占率 7.58%，相較 2018 年提高 13.3%。海外期貨市場交易量 774 萬口，市占率 20.3%，相較 2018 年減少 9.8%。2019 年全年合併收益為 1,916,778 仟元，相較 2018 年減少 32.73%；合併稅前淨利為 746,614 仟元，相較 2018 年，減少 21.82%；合併稅後淨利為 599,676 仟元，相較 2018 年減少 28.45%，是本公司自 2010 年以來連續成長八年之後的首次衰退。

2019 年本公司獲得新加坡交易所亞洲前五大最佳期貨經紀商，以及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大賞的殊榮，是在營運管理以及在照顧員工上的殊榮與肯定。本公司在金融科技發展上領先市場，除迅速掌握市場趨勢外，同時也積極建置自主 IT 平台，以創新差異化為 DNA；除此之外，本公司具備專業造市商團隊、自營價差交易與證券自營團隊，可以創造期現貨雙引擎自營獲利貢獻，讓公司獲利能夠穩健分散。本公司獨創市場的群益觀點，領先分析全球投資商品及市場，不論在基本面或是市場面，專業分析提供群益客戶即時投資資訊，洞燭機先，並透過合法的期顧訂閱社群平台，利用新版策略王、行動 app、大戶系統全球版及線上直播互動，建立期貨網路的創新服務模式。另將加強槓桿交易者新種業務推展與資產管理業務，創造真正的絕對報酬。公司營運目標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打造多引擎獲利模式，提高公司整體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推動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群益期貨將持續落實服務實體經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全面性法令遵循及嚴謹內(稽)控制度，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最感動顧客的金融服務公司。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9年	2018年
收益	1,916,778	2,849,492
費損	1,739,116	2,321,96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68,952	427,445
稅前淨利	746,614	954,976
稅後淨利	599,676	838,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7%	17.24%
純益率(%)	31.29%	29.41%
資產報酬率(%)	1.47%	2.2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	4.73

三、未來營運計劃及發展策略

展望 2020 年，受到新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中美貿易戰衝突持續、美國選舉年，市場不確定事件與避險需求增加，雖然外部同業間競爭環境依然嚴峻、法規環境包括防制洗錢規定更加嚴謹，但是期貨業的總體經營環境將受惠於金融市場的價格波動增加而再次成長。

2020 年策略如下：

1. 深耕並複製領先的海外市場業務：利用 DMA 的優勢，推廣大中華地區交易 CME Group、HK、SGX、Euronext、EUREX、ICE 等具會員資格之交易所商品。推廣國內外期貨、選擇權、個股期貨及 ETF 避險，專業保護客戶資產，提升業績及獲利。
2. 精進證、期自營團隊並引進高頻造市/價差套利/場外交易的專業人才，增加自營收入來源並分散風險。
3. 全力開展槓桿交易商外匯及衍生性業務，提供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避險解決方案，發展外匯避險模組，創造新收入來源並衝刺「外匯新力軍」，培訓外匯交易員人才庫及培養未來 VIP 客戶。
4. 擴增國內機構法人戶、交易量及客戶保證金提升，積極推廣 LME 商品交易並開發避險模組，落實服務實體經濟。
5. 發揮光速連線機櫃優勢結合證券逐筆撮合 IT 改善系統升級，積極擴增國外內法人戶、交易量及客戶保證金提升，與資訊部密切合作滿足國內外法人交易需求。
6. 結合資訊部發揮新版策略王效能，優化使用平台綁住手機 App 客戶。
7. 跨業整合各財經平台、擴大社群通路、培訓機構及媒體頻道，透過舉辦行銷活動、交易競賽及贏家論壇等，建立互惠共榮的雙贏機制。
8. 經營群益觀點提供全球獨家見解，並協助建立各避險模組及交易策略管理機制，發揮贏家效益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忠誠度。
9. 於期顧轄下設立數位行銷處，建立專業人才團隊，培養內外部網紅人才，朝向會員經營創造社群服務，並推廣精準行銷及資源整合，創造大數據價值。
10. 發揮資訊優勢，香港開發完成自有獨家全球期貨交易平台(黃山報價行情/phoenix 交易中台)連結全球交易所，提供大中華區客戶 B2C 跨市場交易平台及客制化服務。
11. 完成香港官網建置及 4、5 號牌申請，積極推展證期顧問業務，徵召證期顧問老師，推廣台灣、大陸顧問專業收費課程。
12. 積極籌備合(獨)資大陸期貨公司，首家具控制力的台資期貨商，並發揮上海、成都子公司綜效。
13. 持續加強內稽內控，進行資安、洗錢防治等教育訓練及嚴守風控，強化公司治理努力保持公司治理 100 成分股之定期評鑑審核。
14. 貫徹企業文化，年輕人就是未來—持續深入校園，加強產學合作，廣增培訓業務新人，推動徵才、育才、留才均衡發展。
15. 打造幸福職場，強化企業責任(CSR)與結合核心策略—持續金融創新及永續經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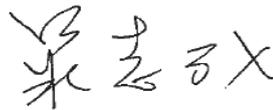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莊志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8,713,865元，董事酬勞8,713,865元，並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金額分別佔本公司108年度獲利（係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狀況）之1.14%。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分派數(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
員工現金酬勞	8,713,865	8,713,865	0	無差異
董 事 酬 勞	8,713,865	8,713,865	0	無差異

附件四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對照表

增修正後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商品及服務於研究、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p>

<p>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條。</p>

<p>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所附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p>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

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六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或服務之研究，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

利害關係人	109 年預計推動計畫與方向
員工	<p>一、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技能。</p> <p>二、群益金融大學培訓人才。</p> <p>三、舉辦健康職場系列活動。</p> <p>四、尾牙旺年會(餐會、歌舞娛樂、摸彩)。</p> <p>五、員工定期健康檢查。</p> <p>六、員工團體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員工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 •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 <p>七、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p> <p>本人結婚、本人死亡喪葬補助、家屬喪葬補助、本人住院及開刀慰問金、生育補助、旅遊補助、急難救助貸款、天然災害慰問金。</p>
客戶及投資人	<p>一、投資理財說明會交易競賽及行銷方案:定期與彈性配合通路舉辦,配合投資人需求及其產品熟識程度,區分課程難易度及不同主題。</p> <p>二、舉辦群益公益關懷投資講座。</p> <p>三、持續推廣電子交易平台。</p> <p>四、持續推動「環保愛地球、幸福過生活」對帳單電子化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客戶全商品電子對帳單,並透過行銷活動持續推廣各電子對帳單,減少紙張使用,可有效減少列印之紙張及油墨等耗材,且降低郵寄時因交通運輸所產生之成本及污染。 • 提供客戶使用網頁及 APP 線上開戶與加開電子戶程式,並透過教學影片廣宣推廣線上開戶,落實交易全面電子化,除可朝無紙化之目標前進並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所需交通及時間成本,推動節能減碳為環保盡一分心力。 <p>五、建立多元下單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下單流程。</p>
股東	<p>一、每年定期舉辦股東常會。</p> <p>二、利用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網站向股東做完整的資訊揭露。</p> <p>三、考量各董事與員工之專業能力,選擇涵蓋各種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倫理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課程。</p>
誠信經營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落實誠信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每年對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進行檢視,並對董事會報告。</p>
社會及社區服務	<p>一、「群益愛閱讀系列活動」。</p> <p>二、捐血活動。</p>
環境保護	<p>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p> <p>二、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p> <p>三、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表與實施成效

利害關係人	108 年度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員工	<p>一、舉辦投資理財講座/教育訓練</p> <p>二、群益金融大學培訓人才</p> <p>三、舉辦健康職場系列活動</p> <p>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p> <p>五、員工團體保險</p> <p>六、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p>	<p>一、為培育各類專業人才，依各層級人員不同職涯階段及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全方位的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及時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達到組織人才發展及個人職涯發展雙贏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2 月 25 日舉辦「音樂分享會」邀請黃書紳先生演奏。 • 108 年 5 月 2 日舉辦「剖析中美貿易戰爭的虛實」由法學博士陳松興博士主講。 •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辦「台灣產業脫胎換骨的賽局」由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日燦律師主講。 • 108 年 6 月 13 日舉辦「讓 PressPlay 共同創辦人告訴你知識付費的未來!」。 • 108 年 7 月 11 日舉辦「證券交易相關規定及處理方式教育訓練」。 • 108 年 8 月 15 日舉辦「文字，影像的魔術師」。 • 108 年 9 月 19 日舉辦「製作影片的大小事」。 •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辦「瘋狂玩彩繪」同樂活動，讓心底的藝術家奔馳吧! • 108 年 10 月 28 日舉辦「談判技巧」由劉必榮博士主講。 • 108 年 11 月 6 日舉辦「網紅特色分析」。 • 108 年 11、12 月舉辦「主管幫幫忙」教育訓練課程 <p>二、群益金融集團舉辦群益金融大學培訓人才：舉辦期間 108 年 8 月 6 日~108 年 11 月 20 日、學員人數：31 人。</p> <p>三、舉辦健康職場系列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 第一季健康諮詢，無人諮詢。 第二季健康諮詢，6 位同仁諮詢。 第三季健康諮詢，14 位同仁諮詢。 第四季健康諮詢，15 位同仁諮詢。 • 體育性活動推廣：租用每周五 18:30~20:30 台北和平籃球館，提供同仁籃球運動。 • 健康飲食：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健康盒餐資訊。 • 建構無菸辦公環境：宣導「菸害防制法重要規定」及公告本公司菸害及嚼食檳榔防制處理措施。 • 本公司訂定有「人因性危害及不法侵害預防計劃」、「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並依計劃執行相關作業。 <p>四、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與聯安診所簽約提供員工優惠健康檢查方案。</p> <p>五、員工團體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為每位同仁加保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 •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 <p>六、108 年度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已補助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補助請領人數:222 人，補助金額合計:1,442,612 元。

利害關係人	108 年度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補助請領人數:2 人，補助金額合計: 6,000 元。 • 生育補助請領人數:5 人，補助金額合計:15,000 元。 • 住院補助請領人數:4 人，補助金額合計:30,000 元。 • 喪葬補助請領人數:1 人，補助金額合計:5,000 元。 <p>獲得由 1111 人力銀行所舉辦「2019 幸福企業大賞-服務業票選活動」-「投資理財」類企業員工幸福感最高。</p>
客戶及投資人	<p>一、舉辦各項投資理財說明會、交易競賽及行銷方案</p> <p>二、舉辦群益公益關懷投資講座</p> <p>三、推廣電子交易平台</p> <p>四、持續推動「環保愛地球、幸福過生活」對帳單電子化活動</p>	<p>一、定期與彈性配合通路舉辦，配合投資人需求及其產品熟識程度，區分課程難易度及不同主題。舉辦各項交易競賽及行銷方案：舉辦各項大型投理說明會與精緻型專業講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群益新春不打烊 (108/01/30-108/02/10) • 108 年群益贏家名人堂 (108/04/01-108/12/31) • 群益期貨外匯新力軍(108 年 5-8 月) • 「全球交易大賽-人機對決」冠軍贏家獲利秘訣大公開!!(108/1/28) • 陸股 ETF 反敗為勝專案!(108/2/26) • 贏家論壇-2019 全球市場大波動?!(108/3/12) • 陸股投資術!!群益首席經濟學家 vs. 獨孤求敗(108/3/26) • 策略大師選飆股!(108/4/24) • 美國降息?! 搶油!搶金!搶糧食!(108/7/10) • 海外期貨致勝秘訣(108/9/17) • 「天王駕到!大師對談!」錯過這次再等 10 年! 1081004 • 自營操盤培訓營(108/11/2-108/11/3) • 全球論壇-VIX 懶人投資術!(108/11/11、108/12/10) • 三大名師一次掌握 5G 行動大未來(108/12/23) <p>二、舉辦群益公益關懷投資講座 群益金融集團與工商時報文化基金會、中國時報...等單位合作舉行「富足常樂，安心到老」系列講座共 4 場，合計參加人數 1,210 人。</p> <p>三、推廣電子交易平台： • 群益推出的智能理財夥伴-「GOODi」為國內第一位以 AI 為藍圖打造的「複合型理財機器人」。目標在整合群益金融集團所有投資帳戶可供查詢，更已納入【群益一戶通】功能，交易帳務一路通。並依據使用者體驗調整操作介面，完全免學習就可上手。GOODi 提供客戶一個主動學習的平台，目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智能理財夥伴。客戶可即時關注理財新聞、財報公布、除權息、股東會等資訊，並透過與 GOODi 交談，即能取得快速精準的解答。 • 預計 2020 年開始提供群益 LINE@下單、智選贏家下單，同時提供群益 API 於策盟進行深度合作。 • 群益設有客戶服務中心，致力於電子交易之服務與推廣，提供 App、Web 線上自助服務檢核機制後，人工作業頻率降低，讓珍貴之人力資源轉往客戶體驗、介面設計、專案建置與智能服務方面發展。</p> <p>四、環保愛地球、幸福過生活： • 108 年期貨開戶數 19,753 戶，線上開戶數 5,086 戶，比率達 26%。 • 108 年期貨交易戶數 25,155 戶，其中電子交易戶數 24158 戶，電子交易戶比率達 96 %。 • 提供客戶全商品電子對帳單，透過行銷活動持續推廣各電子對帳單，減少紙張使用，有效減少列印之紙張</p>

利害關係人	108 年度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p>及油墨等耗材，降低郵寄時因交通運輸所產生之成本及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客戶使用 Web 及 APP 各種開戶、加開、交易、帳務、出入金、研究報告功能，並透過官網與 Youtube 雙管道上架教學短片廣宣推廣，落實交易全面電子化，除可朝無紙化之目標前進並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所需交通及時間成本，推動節能減碳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股東	<p>一、每年定期舉辦股東常會 二、利用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網站向股東做完整的資訊揭露 三、董事進修情形</p>	<p>一、108 年股東常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辦。 二、每年定期於 6 月底前出版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及公司網站。 三、公司董事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08 年共進修 37 小時，考量各董事與員工之專業能力，選擇涵蓋各種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倫理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課程。</p>
誠信經營	<p>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落實誠信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益期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運用各項 e 化系統對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 另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第 16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社會及社區服務	<p>一、社會公益活動及捐贈</p> <p>二、群益愛閱讀系列活動</p> <p>三、舉辦捐血活動</p>	<p>一、社會公益活動及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7 月 17 日贊助參加麥當勞之家基金會「主廚到你家」活動，由同仁當志工，參與製作晚餐並共膳。 • 公益捐贈：「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 萬元、「台中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10 萬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10 萬元、「金融治理與法令遵循學會」75 萬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500 萬元。 <p>二、群益金融集團捐款認養偏鄉小學：提升台灣偏鄉教育，縮短城鄉資源差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共計捐款 9 所小學，宜蘭縣金洋國小、新北市龜山國小、新北市大成國小、新竹縣尖石國小、苗栗縣象鼻國小、南投縣秀峰國小、嘉義縣隙頂國小、台南市瑞峰國小、屏東縣高士國小。 • 108 年 03 月於宜蘭縣金洋國小舉辦「群益愛閱讀」啟動儀式，宣示今年捐贈範圍將由北台灣擴及全台，遍布北中南共九所小學，由各地分公司認養擔任志工，鼓勵學童閱讀，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社會共鳴，共同來關心偏鄉教育。 • 108 年 04 月邀請新北市共計約兩百名國小學童走出偏鄉，來到中正紀念堂進行城市閱讀之旅，參觀吉卜力動畫手稿展，讓孩童近距離感受世界知名動畫的手稿作品，一窺龍貓等知名動畫的創作過程。 • 108 年 12 月特別選在聖誕前夕，邀請南投縣秀峰小學全校師生進台中市區參訪道禾六藝文化館、科學博物館，除了帶領孩童增廣見聞，體驗城市的不同風貌外，送給每位小朋友耶誕閱讀好禮，讓現場小朋友欣喜若狂，感受群益滿滿的關懷。 <p>三、群益金融集團「群起獻愛心 傳遞幸福公益」捐血公益活動，今年正式邁入第 12 年，完成 23 場次，本次活動募集血袋突破活動目標 1,500 袋。</p>

利害關係人	108 年度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環境保護	<p>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使用量</p> <p>二、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p> <p>三、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照明多採用節能燈具及防止炫光之燈照或格柵，提升室內照明效率。 • 採辦公室分區控管電燈開關，隨手關閉不須使用之照明。 • 區域辦公室設有空調控制設定，並為提升空調冷房效率，於天花板裝設空氣循環扇，由改善風量以達室溫求，並提高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減少能源耗損。 • 增設小型空調主機離峰時替代大型主調主機。 • 並定期請廠商清潔保養冷氣空調統，以提高冷房效果並維持機械使用年限。 • 加強宣導各項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 • 飲水機設置時間控制，下班或假日時間關閉。 • 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 • 公司內部進行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並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 <p>二、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公司裝潢工程材料使用綠建材產品。</p> <p>三、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已落實公司內部資源回收並進行資源分類；回收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避免造成污染及資源浪費。</p>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31,969	10	3,957,955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2,847	1	495,870	1
114010 附賣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46,000	-	198,00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35,492,166	87	34,904,047	8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2	-	1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874	-	-	-
114130 應收帳款	13,539	-	13,84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2	-	334	-
114150 預付款項	8,277	-	15,81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0,484	-	61,27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068	-	19,998	-
1143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308,543	1	228,564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	-	23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	-	2	-
	<u>40,602,721</u>	<u>99</u>	<u>39,895,94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5	-	1,055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47,860	-	45,719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6,829	-	48,45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9,481	-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2,235	-	78,03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6	-	17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173	1	316,643	1
	<u>558,189</u>	<u>1</u>	<u>490,071</u>	<u>1</u>
	<u>\$ 41,160,910</u>	<u>100</u>	<u>40,386,018</u>	<u>100</u>
906001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2,836	-	24,90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35,435,978	87	34,787,243	86
2141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08,590	1	225,899	1
214130 應付帳款	43,812	-	36,918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14	-	10,922	-
214150 預收款項	2,511	-	10,264	-
214160 代收款項	3,856	-	3,98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32,096	-	145,58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71	-	52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626	-	52,554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952	-	-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7,546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0	-	8,488	-
	<u>36,092,258</u>	<u>88</u>	<u>35,307,278</u>	<u>87</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882	-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767	-	9,556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6,719	-	7,912	-
	<u>27,368</u>	<u>-</u>	<u>17,468</u>	<u>-</u>
	<u>36,119,626</u>	<u>88</u>	<u>35,324,746</u>	<u>87</u>
負債總計				
3010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附註六(十三))	1,764,376	4	1,764,376	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047,338	3	1,047,338	3
法定盈餘公積	504,667	1	421,14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42,132	3	990,784	3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599,904	1	835,315	2
其他權益	(45,421)	-	(26,868)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012,996	12	5,032,092	13
非控制權益	28,288	-	29,180	-
權益總計	5,041,284	12	5,061,272	13
	<u>\$ 41,160,910</u>	<u>100</u>	<u>40,386,018</u>	<u>100</u>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五))	\$ 1,577,235	82	1,858,391	6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54,758	3	(68,276)	(2)
421300 股利收入	1,101	-	5,853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4,751	1	(2,554)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144)	-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08)	-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五))	209,879	11	453,195	16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4,622	-	7,102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五))	(16,016)	(1)	465,785	16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五))	36,424	2	72,343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04	-	1,37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5,076	1	29,05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0,996	1	27,217	1
	<u>1,916,778</u>	<u>100</u>	<u>2,849,492</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6,476	14	342,926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25	-	4,919	-
521200 財務成本	19,791	1	10,225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93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六))	(2,237)	-	35,328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五))	432,079	22	634,575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9,055	8	173,218	6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129	-	5,96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五))	457,346	24	483,456	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五))	67,600	4	30,558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345,359	18	600,792	21
	<u>1,739,116</u>	<u>91</u>	<u>2,321,961</u>	<u>8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2,469	-	3,818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66,483	30	423,627	15
	<u>568,952</u>	<u>30</u>	<u>427,445</u>	<u>15</u>
902001 稅前淨利	746,614	39	954,976	34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6,938	8	116,866	5
	<u>599,676</u>	<u>31</u>	<u>838,110</u>	<u>29</u>
本期淨利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4)	-	(372)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20	-	41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44)</u>	<u>-</u>	<u>(331)</u>	<u>-</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98)	(1)	28,935	1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6)	-	9,222	-
	<u>(19,432)</u>	<u>(1)</u>	<u>19,713</u>	<u>1</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76)	(1)	19,382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9,900</u>	<u>30</u>	<u>\$ 857,492</u>	<u>3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600,009	31	835,205	2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33)	-	2,905	-
	<u>\$ 599,676</u>	<u>31</u>	<u>\$ 838,110</u>	<u>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580,792	30	853,807	30
914200 非控制權益	(892)	-	3,685	-
	<u>\$ 579,900</u>	<u>30</u>	<u>\$ 857,492</u>	<u>30</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40		\$ 4.7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40		\$ 4.73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1,603,979	1,207,735	348,116	794,335	730,304	(46,737)	-	895	4,637,732	25,495	4,663,227
								895		895
1,603,979	1,207,735	348,116	794,335	730,304	(46,737)	-	895	4,638,627	25,495	4,664,122
				835,205				835,205	2,905	838,110
				(372)	18,933		41	18,602	780	19,382
				834,833	18,933		41	853,807	3,685	857,492
		73,031	-	(73,031)				-		-
			196,449	(196,449)				-		-
				(460,342)				(460,342)		(460,342)
160,397	(160,397)									
1,764,376	1,047,338	421,147	990,784	835,315	(27,804)		936	5,032,092	29,180	5,061,272
				600,009				600,009	(333)	599,676
				(664)				(19,217)	(559)	(19,776)
				599,345	(18,873)		320	580,792	(892)	579,900
				(83,520)				-		-
			171,217	(171,217)				-		-
			(599,888)	(599,888)				(599,888)		(599,888)
			(19,869)	19,869				-		-
1,764,376	1,047,338	504,667	1,142,132	599,904	(46,677)		1,256	5,012,996	28,288	5,041,2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614	954,9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46	22,605
攤銷費用	8,354	7,9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37)	35,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723)	(9,253)
利息費用	19,791	10,22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41,224)	(379,425)
股利收入	(1,457)	(5,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69)	(3,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1,719)	(32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54	589,933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2,000	(186,499)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88,119)	(6,883,18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8	(33,37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79,979)	(77,024)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3,874)	-
應收帳款減少	308	15,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	76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42	(6,7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39)	(7,9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62	(19,7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835)	8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5)	6,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172)	(106,55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648,735	6,800,864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增加	82,691	73,0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94	(59,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	(3,766)
預收款項減少	(7,753)	(14,981)
代收款項減少	(129)	(4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322)	(28,6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9	17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95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2	(4,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57)	4,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287	59,191
調整項目合計	(276,432)	(263,0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182	691,880
收取之利息	544,377	372,469
收取之股利	1,349	5,902
支付之利息	(19,071)	(10,220)
支付之所得稅	(113,773)	(112,074)
退還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064	947,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513)	(22,746)
取得無形資產	(12,646)	(3,912)
處分無形資產	-	1,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59)	(24,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9,890)	-
發放現金股利	(599,888)	(460,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778)	(460,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13)	28,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014	491,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7,955	3,466,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1,969	3,957,955

董事長：孫天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58,958	8	3,211,143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2,716	1	269,845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46,000	-	198,00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34,512,680	86	34,122,952	8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2	-	1	-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	3,874	-	214150	-
114130 應收帳款	11,379	-	214160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4	-	214170	-
114150 預付款項	3,955	-	2141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1,347	-	214600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052	-	215100	-
114300 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308,543	1	228,564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	-	219000	-
	<u>38,683,882</u>	<u>96</u>	<u>38,113,837</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5	-	1,055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030,228	3	1,099,476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57,721	-	44,12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1,602	-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6,982	-	52,40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6	-	17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125	1	305,979	1
	<u>1,471,269</u>	<u>4</u>	<u>1,503,207</u>	<u>4</u>
906001 資產總計	<u>\$ 40,155,151</u>	<u>100</u>	<u>39,617,0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2,836	-	9,06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34,489,833	86	34,098,182	86
214100 損押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08,590	1	225,899	1
214130 應付帳款	41,651	-	34,175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14	-	10,922	-
214150 預收款項	2,422	-	3,117	-
214160 代收款項	3,811	-	3,94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18,233	1	118,899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698	-	2,39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372	-	52,418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952	-	-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920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0	-	8,488	-
	<u>35,119,902</u>	<u>88</u>	<u>34,567,504</u>	<u>87</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767	-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767	-	9,556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6,719	-	7,912	-
	<u>22,253</u>	<u>-</u>	<u>17,468</u>	<u>-</u>
負債總計	<u>35,142,155</u>	<u>88</u>	<u>34,584,972</u>	<u>87</u>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1,764,376	4	1,764,376	4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047,338	3	1,047,338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667	1	421,14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2,132	3	990,78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599,904	1	835,315	2
305000 其他權益	(45,421)	-	(26,868)	-
906004 權益總計	5,012,996	12	5,032,092	1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155,151</u>	<u>100</u>	<u>39,617,064</u>	<u>100</u>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五))	\$ 1,638,480	94	1,926,768	8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36,165	2	(81,713)	(3)
421300 股利收入	1,101	-	5,842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3,966	1	(1,803)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144)	-	-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08)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3,492	-	4,721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五))	(5,221)	-	414,369	18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五))	36,424	2	72,343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04	-	1,37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5,076	1	29,05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800)	-	2,342	-
	<u>1,735,635</u>	<u>100</u>	<u>2,373,305</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19,170	13	251,847	1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25	-	4,919	-
521200 財務成本	26,592	2	12,410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93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六))	(2,237)	-	33,522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五))	385,391	22	451,960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9,055	9	173,218	7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129	-	5,96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五))	384,246	22	414,995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五))	55,275	3	26,505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275,576	16	485,689	20
	<u>1,496,715</u>	<u>87</u>	<u>1,861,029</u>	<u>78</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50,309)	(3)	60,171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558,336	32	377,809	16
	<u>508,027</u>	<u>29</u>	<u>437,980</u>	<u>18</u>
902001 稅前淨利	746,947	42	950,256	40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6,938	8	115,051	5
本期淨利	<u>600,009</u>	<u>34</u>	<u>835,205</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4)	-	(372)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20	-	41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4)</u>	<u>-</u>	<u>(33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9)	(1)	28,630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0)	-	(475)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6)	-	9,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873)</u>	<u>(1)</u>	<u>18,933</u>	<u>1</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217)</u>	<u>(1)</u>	<u>18,602</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0,792</u>	<u>33</u>	<u>\$ 853,807</u>	<u>36</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40	\$	4.7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40	\$	4.73

董事長：孫天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	其他權益項目	
\$ 1,603,979	1,207,735	348,116	794,335	730,304	(46,737)	-	895	4,637,732
-	-	-	-	-	-	-	895	895
\$ 1,603,979	1,207,735	348,116	794,335	730,304	(46,737)	-	895	4,638,627
-	-	-	-	835,205	-	-	-	835,205
-	-	-	-	(372)	-	-	41	18,602
-	-	-	-	834,833	18,933	-	41	853,807
-	-	73,031	-	(73,031)	-	-	-	-
-	-	-	196,449	(196,449)	-	-	-	-
-	-	-	-	(460,342)	-	-	-	(460,342)
160,397	(160,397)	-	-	-	-	-	-	-
1,764,376	1,047,338	421,147	990,784	835,315	(27,804)	-	936	5,032,092
-	-	-	-	600,009	-	-	-	600,009
-	-	-	-	(664)	(18,873)	-	320	(19,217)
-	-	-	-	599,345	(18,873)	-	320	580,792
-	-	83,520	-	(83,520)	-	-	-	-
-	-	-	171,217	(171,217)	-	-	-	-
-	-	-	(19,869)	(19,869)	-	-	-	(599,888)
\$ 1,764,376	1,047,338	504,667	1,142,132	599,904	(46,677)	-	1,256	5,012,9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六(十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孫天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947	950,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06	18,844
攤銷費用	8,069	7,6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37)	33,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238)	9,341
利息費用	26,592	12,41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29,587)	(363,732)
股利收入	(1,457)	(5,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309	(60,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1,343)	(348,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1,525)	486,135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2,000	(186,499)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89,728)	(7,215,225)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8	(33,37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79,979)	(77,024)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增加	(3,874)	-
應收帳款減少	607	17,33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	4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70	(5,6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544	(19,06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5,761	(19,7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954	(5,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665	(113,913)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91,651	7,203,34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82,691	73,0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76	(59,53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8)	(3,76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95)	736
代收款項減少	(135)	(40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04)	(22,70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086	375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5,95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2	(4,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57)	4,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6	19,205
調整項目合計	(417,967)	(328,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980	621,445
收取之利息	530,050	357,997
收取之股利	1,349	5,891
支付之利息	(25,652)	(12,168)
支付之所得稅	(113,773)	(110,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954	862,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8,619)	(19,4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46)	(3,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65)	(23,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1,986)	-
發放現金股利	(599,888)	(460,3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874)	(460,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815	37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1,143	2,831,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8,958	3,211,143

董事長：孫天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附件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58,897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64,244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600,008,826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99,903,4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990,348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119,980,696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53,24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 元)	399,831,41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547,777

註：1. 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配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9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10,4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修正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u>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修正公司股票發行方式。</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u>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依公司法第 203 條及第 203 條之 1 的規定，修正董事會召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正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酌予保留部份外，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p>	<p>明訂可分派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 ...</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 ...</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股東提案項目，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受理股東之提案方式。</p>

<p>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第二、三項略。</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第二、三項略。</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一、二項略。</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一、二項略。</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p>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

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酌予保留部份外，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部份或全部分派，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09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
普通股210,437,584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註)。

二、截至109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9,372,045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截至109年4月21日持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119,370,014	56.72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2,031	0
獨立董事	莊志成	0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0	0
合	計	119,372,045	56.7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